

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特征、变革与规制

前沿聚焦

□ 江必新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我们悄然步入数字时代。工业化任务尚未完成，数字化浪潮已汹涌而至，其更新迭代速度之快令人瞩目。数字时代的到来，给法学领域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提供了诸多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数字时代的主要特征

数字时代所呈现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数据成为核心资产。数字时代，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与物联网的广泛应用，使数据产生的速度和规模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社交媒体每日产生海量用户信息，传感器网络持续收集环境及社会运行的各类数据。数据价值的挖掘愈发充分，不仅是记录，而且通过分析挖掘可创造价值。例如，企业借助分析消费者数据优化产品与服务、精准营销，政府利用城市运行数据进行精细化管理与决策。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不断增大，数据成为数字时代的关键要素。

二是高度的互联互通。网络无处不在，互联网、大数据及移动网络实现了近乎全球范围的覆盖，人们可随时随地接入互联网，进而实现万物互联。从智能家居到工业互联网，各种设备与系统之间能够相互通信协作，实现智能化控制与管理，世界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紧密联系，真正实现一体化。

三是智能的自动化。借助软件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复性工作如数据录入、文档处理等可自动完成，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人工智能算法能够处理复杂数据，为决策提供支持，在金融、政治、国际关系等诸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是个性化的体验。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用户数据，依据用户偏好和行为习惯提供个性化

化产品与服务。如视频平台根据用户观看历史推荐个性化视频内容，个性化营销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推送符合其需求的广告和促销活动，有效提高营销效果。

五是技术的融合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互融合，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等协同发展，催生新的应用场景和产业。例如，数字医疗结合人工智能实现疾病诊断和药物研发创新，技术融合带来快速的迭代创新，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

六是新的工作模式和就业结构。数字工具的广泛应用使远程工作成为可能，工作地点更加灵活，就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数据分析师、人工智能工程师等新兴职业涌现的同时，一些传统制造业岗位因自动化操作而减少，带来了就业结构调整的挑战。

法治的数字化

数字时代在法治建设方面所表现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法治的数字化。法治的数字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立法领域的变革。

一是法律文本分析：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大量国内外法律文本进行分析，帮助立法者梳理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识别相似条款和法律冲突部分，为完善本国立法提供参考。

二是公众意见收集：从传统的召开座谈会、发布公告通知，发展到在网络平台上收集公众意见，借助分析软件，能快速分析不同观点及其占比，以及不同人群和利害相关方的观点。

三是智能立法辅助系统：根据社会发展数据和法律原则，自动生成立法草案框架，立法者可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在新型技术领域，结合科学研究成果和他国立法经验及司法案例，能快速形成立法草案。

四是法律影响预测与评估：在立法前，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预测法律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影响，为立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立法后，评估法律实施的效率、成本及实施状况。

其次，执法领域的应用。

一是智能监控与识别：例如，在交通执法和治安执法中，通过智能摄像头和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违规行为，可疑人员和违禁物品，提高执法效率，降低犯罪率。

二是执法数据管理和分析：借助数据库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对执法记录和案件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帮助执法部门发现犯罪模式和趋势，合理分配执法资源。

三是大数据分析侦破案件：通过分析各类数据，如金融购销数据、用电量数据等，侦破诈骗、非法制造枪支等隐蔽案件。

四是智能执法机器人：在危险或复杂场景下，如处理危险化学品、拆除爆炸物等，执法机器人可代替人类执法，减少人员伤亡风险。

五是执法辅助系统：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时可实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通过智能助手得到执法程序和法律

适用的相关情况，甚至自动生成处罚决定书。

再次，司法领域的发展。

一是远程立案与审理：实现远程立案，当事人可在任何有网络的地方进行立案操作；远程审理案件使当事人在不同地点也能参与庭审。

二是智能司法文书生成：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自动生成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提高司法文书制作效率。

三是执行中的财产查询与处置：通过网络查询金融机构登记的财产，未来查询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网上拍卖、变卖等方式节省执行成本。

四是审判全流程自动化：未来司法可能在网上海上进行，当事人输入诉讼请求、证据材料等，系统按照算法和区块链技术自动生成裁判文书，开庭也可在网上进行，且不局限于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

最后，法律服务领域的变化。法律服务领域可能是受数字化、人工智能影响最为深刻的领域。

一是智能法律咨询：通过聊天机器人为用户提供基本法律咨询，解答常见法律问题，结论更加客观精准，随着人工智能学习能力的提升，对复杂问题的处理能力也将增强。

二是法律文件检索和分析：帮助律师和法务人员快速检索相关法律问题和案例，对法律文件进行分类分析，识别合同中的法律风险并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评估和鉴定的改进：利用人工智能，输入相关因素，基于大量案例积累，可实现更精准的评估和鉴定，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四是个性化法律服务套餐：根据用户法律需求、经济状况等因素，智能推荐合适的法律服务套餐，包括律师团队选择、服务流程和费用预算等。

五是跨境法律服务智能协作平台：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跨境法律服务中不同团队和专业律师的协同工作提供了可能，提高跨境业务处理能力。

数字的法治化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催生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需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以解决，从而催生数字的法治化。

一是数据隐私问题：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极易被收集和泄露，存在被滥用的风险，每个人的信息几乎处于透明状态。

二是数据安全与国家安全：数据安全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安全。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应用程序使用专利技术也需进一步规范。

四是数据产权问题：数据产权的确定关系到数字经济的发展，原始数据人、加工者和继承者的数据权益需明确。

五是平台经济监管难题：平台经济的竞争规则、垄断问题等现象需要有效监管和规范。

六是数字货币和金融科技风险：数字货币和金融科技带来风险，使用不当可能对经济金融稳定造成威胁。

七是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的责任归属：在无人驾驶汽车、远程人工智能医疗等场景下，出现问题时责任归属难以确定。

八是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各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不同，存在数据保护主义，如何平衡数据跨境流动与国家安全是难题。

九是算法的歧视和偏见问题：人工智能算法在设定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偏见和歧视，影响公平性。

十是数字鸿沟问题：不同群体在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上存在差异，如老年人和偏远地区人群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可能处于劣势。

十一是劳动就业问题：自动化取代大量工作岗位，法律职业也面临挑战，就业格局发生变化，新就业群体出现，劳动关系处理需重新思考。

十二是网络犯罪问题：网络诈骗、黑客攻击等网络犯罪日益增多，网络犯罪手段不断升级，防范打击难度加大。

这些问题对法治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国家必须强化数字法治建设，把数字发展的法治轨道，并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和举措。数字的法治化是一个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但以下几个问题，应予以特别关注：

一是要为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设定底线：为数字时代的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设定底线，确保不危害国家安全、不侵害他人利益、不危害公共利益，从而建立基本的法治框架。

二是设置伦理规则：通过平台和行业协会设置基本伦理规则，规范数字技术应用和发展。

三是强化自治：发挥行业自治和平台自治作用，以弥补政府监管之局限性；行业内部相互监督和制约，能更好地规范数字领域发展。

四是及时立法：对看准的问题及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法律体系，不求一步到位。

五是包容审慎：对于看不清楚是否有社会危害及其程度的问题，先包容观察，避免阻碍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

六是建构特殊规则：根据不同情形和领域，建构特殊规则，如对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分类规范，保护算力基础设施安全，确保算法的可解释性、可追溯性和可问责性，同时保护算法知识产权。

结论

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既要适应数字时代的特征，推动法治的数字化变革，又要对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实现数字的法治化。法律人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数字化素养和智能化水平，掌握计算机、数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更好地规范和治理数字时代。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将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我们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以构建更加完善、适应时代发展的法治体系。

法界动态

国家安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3月14日，国家安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学术研讨会暨《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学术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表示，本次会议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国家安全教育、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本次会议聚焦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和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意义重大，契合时代之需、国家之需。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学校对标一流，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学学科体系建设；服务急需，着力构建国家安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科研赋能，聚力打造国家安全领域新型高端智库；筑牢防线，唱响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时代强音，打造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在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四届中韩竞争法前沿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莹 日前，第四届中韩竞争法前沿论坛在福州大学举行。与会人士围绕“中韩人工智能发展中的竞争法前沿问题”这一主题，共同探讨人工智能领域监管问题、反垄断法前沿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前沿问题、竞争法实务等议题，以期为推动中韩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福州大学副校长江莉龙强调，本次论坛旨在深化中韩学术交流，通过达成理论共识、推动实践创新、促进规则协同，携手应对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引发的法律挑战，构建竞争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机制，推动中韩乃至全球竞争政策的协同共进。本次论坛将促进中韩竞争法法界的“双向奔赴”，为人工智能领域的跨国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

华东政法大学举行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核心课程建设启动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举行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核心课程建设启动会。与会人士围绕核心课程教学设计、教材编写、案例库建设、团队建设、实践和竞赛项目开发等展开深入交流。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韩强表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核心课程建设是学校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的核心举措和关键环节。他强调，人才培养改革要以课程为核心，以教材为载体，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在项目建设上，要紧紧围绕课程建设这个中心，一体推进教材编写、案例遴选等一系列相关教学资源的建设工作，精心打磨一套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核心课程体系。在保障支持上，人事政策起着关键作用，学校将坚定不移地“破五唯”举措落实到各环节，让人才培养工作能够在良好的制度土壤中茁壮成长。在实施路径上，协同合作是必由之路，立项建设课程团队应吸纳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实务专家力量，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理实交融”的高水平涉外法治核心师资队伍。在工作进度上，要在确保课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节奏，加快建设步伐，“既快又好”地全力推进核心课程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此次启动会为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下一步，学校将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强化效果，开创具有华政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新局面。

新疆政法学院举行2025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政法学院举行2025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书记、校长陈旭东表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他强调，要选齐配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专业队伍及思政教师专业队伍，确保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真务实、守正创新，能打胜仗。要坚持立德树人，牢记职责使命，让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成为滋养各族师生的清泉和沃土。要讲好新故事，唱响新声音，坚持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党的声音传达好，把新形象展现好，把师生的心声反映好，不断增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先秦之礼：礼制礼仪礼教三位一体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先秦所言之礼，包括礼制、礼仪和礼教三个部分。

先说礼制。

礼制是宗法制、分封制、井田制、学在官府制、工商食官制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左传》隐公十一年称之为：“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

例如，分封制体现了国家结构形式，礼制对此有严格的规定：

关于封国的疆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圻作畿，《诗经·商颂·玄鸟》曰：“邦畿千里。”一圻当为方千里，《孟子·万章句下》记载：“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

关于封国的兵制：《左传》襄公十四年云：“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杜预注曰：“成国，大国。”《周礼》云：“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关于封国诸侯的等级：《国语·周语中》载：“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守。”《左传》襄公十五年载：“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别，所谓周行也。”

关于封国与中央的关系：一是政治上称臣，《礼记·王制》曰：“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二是经济上纳贡，《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三是军事上跟随天子讨伐不庭，《国语·鲁语下》载：“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无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卿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

再说礼仪。

礼仪是体现上述政制的礼节仪式。《左传》昭公五年记载：“公如晋，自郑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国君，难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焉习仪以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君子谓：“叔侯于是乎知礼。”意思是，鲁昭公到晋国，从郊外慰劳一直到赠送财货，没有失礼。晋平公对叔侯说：“鲁侯不也是懂礼吗？”叔侯回答说：“鲁侯哪里懂得礼！”晋平公说：“为什么？从郊外慰劳一直到赠送财货，没有违背礼节，为什么不懂得？”叔侯回答说：“这是仪式，不能说是礼。礼，用来守卫国家、推行政令，不失

去百姓。现在政令在私家，不能拿回来。有子家羁，不能任用。触犯大国的盟约，欺侮虐待小国。利用别人的危难，却不知道自己也有危难。公室的军队一分为四，百姓靠三家大夫生活。民心不在国君，国君不考虑后果。身为国君，危难将要降临到自己身上，却不忧虑自己的地位。礼的根本和枝叶在于此，他却琐琐屑屑地学习礼仪。说他懂得礼，不是距离太远了么？”君子认为：“大叔齐在这里是懂得礼的。”可见古人是非常注重区分礼制和礼仪的。成书于战国之后的《仪礼》是此类礼仪的集中反映。

例如，座次是区分尊卑的重要标志。《仪礼》和《礼记》中都有关于座次尊卑的规定。如《仪礼·士昏礼》中的夫妻对席礼，夫坐东面西，妻坐西面东，这一座次就表示夫尊妻卑。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古人之座，以东向为尊。”这是因为古代贵族活动场所的建筑一般都是堂堂结构的，它坐北朝南，前堂后室。室室之间以墙相隔，这堵墙靠西边有窗（牖），靠东边有户（室门），入室必经堂，即所谓“升堂入室”，在堂上举行的礼节活动，一般是南向为尊，而在室内的礼节活动就有所不同了。室一般是长方形，东西长而南北窄。因此，室内最尊的座次是坐西面东，其次是坐北面南，再次是坐南面北，最后是坐东面西。这就是所谓“东向为尊”的来历。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鸿门宴上项羽要“东向坐”。这种室内的礼节性位次尊卑起源很早，影响也很广泛。原始时期的房屋只有室没有堂。有了堂堂结构的房屋后，大量的日常

活动也是在室内进行。对一般百姓而言，饮食起居皆在一室，所以这种形式的尊卑礼节更为广泛。圆桌本来是不分座次的，而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分尊卑。例如，《红楼梦》第七十五回，贾母带众人中秋夜里在凸碧山庄赏月，“凡桌椅形式皆是圆的，特取团圆之意。上面居中，贾母坐下，左首贾赦、贾珍、贾琏、贾蓉，右首贾政、宝玉、贾环、贾兰，团团围坐”。这是因为家族有严格的尊卑之别。虽然是圆桌座次，仍需区分尊卑。贾母在上面居中坐下，贾赦是大房，所以居左，依尊卑之次坐下。贾政等是二房，所以居右，依尊卑之次坐下。圆桌如此区分尊卑，是特殊情况下的安排。

最后说礼教。

礼教即礼的起源、功能等理论说教。例如，《孟子·告子章句上》是从人的本能解释礼的起源的：“乃若其情，则可以称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荀子·礼论》是从养欲制礼角度解释礼的起源的：“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与其他法系相比，中华法系崇尚“礼”，礼制、礼仪、礼教三位一体，别具一格。因为它们属于世俗社会之礼，而非宗教领域之礼。